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傅思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skykelly@ckmr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0380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(隨文引入) (42208183_11038052700A0C_ATTCH3.pdf、42208183_110380527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習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
本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教師法法令之知能，協助各校教師瞭解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對應關係，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(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三樓視聽教室(高雄市岡山區樹人路1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。

2、本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接辦性平業務之學務主任或承辦人。

3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4、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約5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275290。

四、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填寫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於研習當日予承辦學校，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。

六、副本抄送前峰國中，請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，參加人員(含工作人員)填寫之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，並落實防疫措施計畫。

七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前峰國中學務處張毓竊主任(07-6265568分機2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